

关闭退出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合同

(样本)

2021 年 月 日



甲方（转让方）：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红军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其所属企业持有的南山煤矿关闭退出无效低效煤炭原始核减产能指标 万吨进行挂牌转让事宜，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挂牌程序。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依据产权转让公告的交易条件，就本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合同的转让标的为甲方南山煤矿关闭退出无效低效煤炭原始置换产能指标。按照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核减无效低效产能煤矿（第十一批）的认定意见》（黑煤规划发〔2020〕212 号）文件，确认南山煤矿关闭退出核减的生产能力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资产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 号）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煤矿关闭退出或核减无效低效产能认定办法的通知》（黑煤规划发〔2019〕108 号）规定的无效低效产能类型，并转让指标可按 200%折算。

第二条 转让数量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煤炭置换产能指标数量为 万吨

第三条 转让价款

煤炭置换产能指标 万吨煤炭置换产能指标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含税），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万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

付到甲方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条 税费负担

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交易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交割

交割日指产能置换指标经黑龙江省发改委确认之日。

第七条 权利享有

1、交割之日前转让标的和任何与之相关的或源于该转让标的权利和利益，由甲方享有。

2、交割之日起（含交割日），转让标的和任何与之相关或源于该转让标的权利和利益，均已为乙方所有。

第八条 核准认定

1、乙方负责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备案确认及国家相关部委的备案确认等工作。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和承诺

一、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及保证、承诺：

1、甲方为转让标的合法所有权或有权处分权人，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甲方承诺所转让标的没有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提供任何的担保，转让标的符合国家产能政策，不存在任何瑕疵。

3、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将上述交易指标再行转让或用于其他煤矿项目的产能置换。

二、乙方特此向甲方作出以下声明及保证和承诺。

1、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2、如果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使用，转让标的以及享受该转让标的所带的利益均不得向甲方主张返还转让指标，退还价款等任何权利。

三、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每延迟支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金额 5%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支付甲方价款，并经甲方书面通知催告后，超过第 2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转让的指标归甲方享有，甲方继续为转让指标的合法所有人，依法享有所有权益。

3、乙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放弃购买的产能置换指标，除按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之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的，经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和甲方书面通知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同意用保证金支付。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未经本合同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泄露或透露关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交易信息，以及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晓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被披露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产业政策变动和调整

当国家产业政策变动或调整时，乙方自愿放弃解除合同，放弃向甲方索要返还转让价款，放弃向甲方主张赔偿金和违约金等任何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未尽事宜，在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能通过协商得到解决，该争议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一般规定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甲、乙双方各持五份，交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一份，其余办理相关部门的确认手续使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11